



北京语言大学
与
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

谅解备忘录

之

学生交换附录

根据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下称 SBU）与北京语言大学（BLCU）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第二节内容，现建立以下机制，以鼓励和推动本科生之间的交换项目：

1. 交换学生交换学习时间为一学年或一学期。每年，两校同意交换四名交换学习一学年，或等同于八名学生交换学习一学期。
2. 每年的交换生人数，应于上一学年 2 月 1 日前经双方同意确定。SBU 和 BLCU 同意在五年内实现学生交换人数的完全平衡。这种平衡可以通过交换同等数量的学生或其他学术交流来实现。
3. 付费留学条件
 - I) 如果交换的学生人数不平衡，双方可同意在上述交换生项目之外设立一个付费留学项目，供派出院校学生在接收院校学习。
 - II) 参加此类留学项目的学生将遵守本附录中列出的所有交换条件，但学费减免除外。
 - III) 参加此类留学项目的学生可按两校约定缴纳相应费用。
 - IV) 参加此类留学项目的学生在接收院校学习的费用按照接收院校的收费程序缴纳。
4. 学生的初选将在派出院校进行，但接收院校保留拒绝任何不符合其录取标准的学生入学的权利。
北京语言大学的入学要求详见本协议附录 A 部。
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入学要求详见本协议附录 A 部。

5. 石溪大学应在当年 3 月 15 日前收到秋季学期入学的学生申请,应在上一年 10 月 15 日前收到春季学期入学的学生申请;北京语言大学应在当年 5 月 20 日前收到秋季学期入学的学生申请,应在上一年 11 月 15 日前收到春季学期入学的学生申请。
6. 各接收院校应协助交换学生安排住宿。食宿费用由学生自理。
7. 学生应自付学费和其他大学费用。在交换生协议的互惠条件下,接收院校应免除交换生学费。如派出院校派遣特殊团体学生至接收院校学习,双方应签订单独协议,在接收院校缴纳的具体学费将根据情况另行协商决定。
8. 学生须购买接收院校指定的强制性保险计划,并须承担所有与医疗服务有关的保险免赔费用。
9. 在交换期间,学生必须按照相关学位项目的同等标准在接收院校注册为全日制课程学生。
10. 学生可从接收院校提供的全部交换生可选课程中自由选择课程,但须满足课程先决条件,如有需要,须经院系同意。如遇疫情等不可抗情况,学生需根据接收方的教学安排,采用线上线下融合方式完成学习。
11. 学生应遵守接收院校的所有规章制度,包括相关的学术标准和行为要求。
12. 参加交换项目的学生将不作为接收院校的学位候选人。
13. 学生在海外课程结束时,接收院校应根据学生的要求,向派出院校发送在接收院校完成课程的官方记录。派出院校应评估学生在接收院校完成的学习情况,并根据其自身的学术政策和规定授予学生学分。合作院校各负其责,交换学生责任自负。
14. 派出院校应评估学生在接收院校完成的学习情况,并根据其自身的学术政策和规定授予学生学分。合作院校各负其责,交换学生责任自负。
15. 接收院校应协助交换生取得入境所需的签证和其他证件。为了遵守接收院校所在国家的规定,应要求交换生提供其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所有费用的保证。
16. 双方院校同意指定专门协调员负责执行本附件条款,详见附录 B 部,并同意就交换项目的过程和目标保持经常性沟通。
17. 本附件与谅解备忘录的有效期相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调整。对于附录中未涉及的事项,各方应参考其谅解备忘录。

以下各方已于下列日期签署本附件。(双方签字见下页)

(学生交换附录内容见上页)

北京语言大学

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



张宝钧 教授
副校长

日期: 2020/9/17



Jun Liu 博士
副校长/全球合作副教务长

日期: 2020/8/27

附录 A

入学要求

北京语言大学入学要求:

1. SBU 学生需为正式注册在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的学生, 且完成第一年的课程学习;
2. 除非特殊群体另有协议, 否则 SBU 学生须持有效的非中国护照;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的 SBU 学生, 最近 4 年之内须有不在中国大陆实际居住 2 年以上的记录 (以护照上出入境记录为准);
3. 进入北京语言大学汉语进修学院学习的学生无汉语水平要求;
4. 如需与中国学生一起学习, 则需在申请北京语言大学时取得汉语 HSK5 级以上水平。

附录 B

联系人信息

学生交换联系人

北京语言大学

姓名：陆野

职务：学生项目协调员

邮箱：exchange.europe@blcu.edu.cn

电话：+86-10-82303040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15号综合楼811，邮编100083

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

姓名：Stephen Fogarty

职务：来校学生顾问

邮箱：stephen.fogarty@stonybrook.edu

电话：+1-631-632-7030

邮寄地址：E1340 Frank Melville Library,
Stony Brook University
Stony Brook, NY 11794

协议联系人

北京语言大学

姓名：钱羽

职务：伙伴关系官员

邮箱：qianyu@blcu.edu.cn

电话：+86-10-82303040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15号综合楼811，邮编100083

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

姓名：Yoonmi Noh

职务：全球倡议助理院长

邮箱：yoonmi.noh@stonybrook.edu

电话：+1-631-632-7030

邮寄地址：E1340 Frank Melville Library,
Stony Brook University
Stony Brook, NY 11794